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於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酌情批准(i)在中國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 <b>公司債券</b> 」)；及(ii)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制定及調整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具體方案，並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和執行所有其他文件，以落實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或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事宜。	2,252,873,048 (99.23%)	17,487,331 (0.77%)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767,095,089股。概無股份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3日的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2,270,360,3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82.05%。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長魏玉林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李毓華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呂長江先生、陳偉成先生及劉正東先生。